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詩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彭詩婷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